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陳富慧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遠東	新				1,000				10	蔡雲宏	3 個	固月卢	雪出	1					
聯合	再生				1,000				10	蔡雲宏	3個	国月卢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雲宏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21日